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自願公告

購入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一項根據土地審裁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作出的出售命令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拍賣會中，該附屬公司成功競投購入活道物業。全幢活道物業之最終競投價為4.85億港元，相等於拍賣底價。

根據出售命令，出售活道物業的最終競投價之金額（於扣除所有合法費用和款項後）將按約93.6：6.4之比例分攤予該附屬公司與餘下業權之註冊業主，即餘下業權佔整個活道物業之價值約6.4%。因此，本集團購入餘下業權之代價約為0.31億港元（即最終競投價之約6.4%）。代價及約0.10億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告乃由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就本集團擬於香港灣仔活道1號（「**1號物業**」）及香港灣仔活道1A號（「**1A號物業**」，連同1號物業，統稱「**活道物業**」）進行的重建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透過Wood One Keeprich Limited（「**該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土地審裁處提交強制售賣活道物業的全部不可分割份額作重建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號物業之14/16全部不可分割份額及1A號物業之15/16全部不可分割份額，為了在成功收購活道物業的餘下業權（「**餘下業權**」，包括1號物業的後座5樓及6樓；以及1A號物業的前座6樓）及開展重建項目前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餘下業權之註冊業主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第3(1)條，發出有關通過公開拍賣（「**拍賣會**」）強制售賣活道物業之全部不可分割份額作重建用途之判決（「**出售命令**」），拍賣底價定為4.85億港元（「**拍賣底價**」）。

購入活道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出售命令舉行之拍賣會中，該附屬公司成功競投購入活道物業。全幢活道物業之最終競投價為4.85億港元（「**最終競投價**」），相等於拍賣底價。

根據出售命令，出售活道物業的最終競投價之金額（於扣除所有合法費用和款項後）將按約93.6：6.4之比例分攤予該附屬公司與餘下業權之註冊業主，即餘下業權佔全幢活道物業之價值約6.4%。因此，本集團購入餘下業權之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31億港元（「**代價**」）（即最終競投價之約6.4%）。代價及約0.10億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當中包括，釐印費及專業費用）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是項收購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其時，活道物業之整體將按「現狀」基準轉予該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該附屬公司已支付0.50億港元作為最終競投價的按金。按金與代價之淨差額將於收購完成時返還。

活道物業的資料

活道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活道1號及1A號的土地及樓宇，佔地約432平方米（相等於約4,650平方呎）；樓宇高八層，於一九六三年落成。按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8），活道物業位處土地用途劃為「住宅（甲類）」的地區內，住宅樓宇的最高地積比率為8。

董事認為，鑑於活道物業之位置極佳，其具備龐大重建潛力。董事亦認為，該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擬於六年內重建活道物業為一幢新綜合樓宇作出租 / 出售用途。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